



FONG'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

立信工業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0641)

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^(一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^(二)之

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^(三)或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／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(星期五)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青衣長達路22-28號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，並於該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上代表本人／吾等就該決議案(列示於下文)投票。

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四)	反對 ^(四)
1.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(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)。		

簽署^(六)： _____

日期：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- 請以**正楷**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。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均須填寫。
-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如不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涉及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。
-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，請以**正楷**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，並刪去「大會主席或」之字樣。
- 請於空欄內填上「✓」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決定。若正式簽署交回之表格上無特別指示，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。
-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，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。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，或委任人如屬公司，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、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，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，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-28號8樓，方為有效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，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如屬聯名持有人，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，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屬無效；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。
-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。
-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若閣下在交回本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親身出席大會，將被視為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。

* 僅供識別